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2025 年 10 月 30 日



# 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本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上海市签订：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上海电气）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华山路 1100 弄 16 号

法定代表人：吴磊

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上海市四川中路 110 号

法定代表人：吴磊

（甲、乙双方合称“双方”，单称“一方”）

## 鉴于

- 1、双方协商一致，如因正常业务的需要，且甲、乙双方决定就甲方及其附属公司与乙方及其联系人进行业务合作（包括销售、采购、提供综合服务、接受综合服务、融资租赁、保理、保险），双方承诺将按照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以及一般商业条款开展业务，并且相关方将在本协议的框架下另行签订具体的业务合同。
- 2、双方同意促使双方的联系人或附属公司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精神开展业务合作（包括销售、采购、提供综合服务、接受综合服务、融资租赁、保理、保险）。
- 3、甲方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证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双方构成上海电气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下的关联人/关连人士，本协议项下的业务构成上海电气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下的关联交易/关连交易。

因此，双方就业务合作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如下：

## 第 1 条 定义和解释

1.1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规定，下述措词在本协议中应有下述含义：

“政府定价”：是指由中国中央政府、省政府或其它监管部门制定的法律、法规、决定、命令针对某类产品或服务必须执行的价格。

“政府指导价”：是指由中国中央政府、省政府或其它监管部门制定的法律、法规、决定、命令针对某类产品或服务确定的在一定幅度内可由交易双方自行确定的价格。

“市场价”：是指按照下列顺序依次确定的价格：（1）在该类产品和服务的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按一般商务条款提供该类产品或服务的予独立第三方时所收取的价格；或（2）若以上第（1）款不适用时，在中国境内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按一般商务条款提供该类产品或服务予独立第三方时所收取的价格。

“执行协议价”：即经双方协商一致的提供该类产品或服务的实际成本或合理成本（以较低者为准）加合理利润。

“联系人”：与《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有限公司上市规则》中该词的含义相同。

“关连人士”：与《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有限公司上市规则》中该词的含义相同。

“关连交易”：与《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有限公司上市规则》中该词的含义相同。

“关联人”：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该词的含义相同。

“关联交易”：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该词的含义相同。

1.2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在本协议中：

1.2.1 一方包括其债权债务承继者；及

1.2.2 本协议各条款之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设，不具有法律效力或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 第2条 交易原则

2.1 双方应当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本协议约定之义务和依据本协议可以行使之权利。

## 第3条 本协议的标的及定价原则

3.1 本协议项下，甲方及其附属公司向乙方及其联系人销售产品，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电力工程、机电产品和服务等。

产品定价须按本条的总原则和顺序确定：凡政府（含地方政府）有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凡无该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范围内的价格；凡无该等政府指导价的，价格将参考甲方不时与独立第三方客户之间相同或类似产品及服务的售价厘定。为确保售价属公平合理，甲方会将乙方提供的价格与甲方与需要相同或类似产品及服务的独立第三方客户之间的价格进行比较。甲方仅于其不逊于甲方与独立第三方之间的价格的情况下才会出售予乙方。

3.2 本协议项下，甲方及其附属公司向乙方及其联系人采购产品，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自动化仪表设备、其他机电设备及原料等若干配件。

产品定价须按本条的总原则和顺序确定：凡政府（含地方政府）有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凡无该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范围内的价格；凡无该等政府指导价的，价格将参考独立第三方卖家不时提供的相同或类似产品及服务的现行市场价格厘定。为确保价格属公平合理并与现行市场相一致，甲方将向提供相同或类似产品及服务的独立第三方卖家索取报价（原则上不少于两家）。该等报价将与乙方的报价进行比较，而甲方仅在乙方的报价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卖家的报价情况下才会接受乙方的报价。

3.3 本协议项下，甲方及其附属公司向乙方及其联系人提供综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化、专业咨询、委托管理、房屋租赁等服务。

服务定价须按本条的总原则和顺序确定：凡政府（含地方政府）有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凡无该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范围内的价格；凡无该等政府指导价的，价格将参考甲方不时向独立第三方客户提供的相同或类似服务的价格厘定。为确保提供的价格属公平合理，甲方将乙方提供的价格与甲方与需要相同或类似服务的独立第三方客户之间的价格进行比较，甲方只会在乙方提供的价格不逊于甲方与独立第三方客户之间的价格时才会向乙方提供服务。

3.4 本协议项下，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接受乙方及其联系人提供的综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培训服务等服务。

服务定价须按本条的总原则和顺序确定：凡政府（含地方政府）有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凡无该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范围内的价格；凡无该等政府指导价的，价格将参考独立第三方卖家不时提供的相同或类似服务的现行市场价格厘定。为确保价格属公平合理并与现行市场相一致，甲方将向提供相同或类似服务的独立第三方索取报价（原则上不少于两家）。该等报价将与乙方的报价进行比较，而甲方只会在乙方的报价不逊于独立第三方报价的情况下接受乙方的报价。

3.5 本协议项下，甲方附属公司上海电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乙方及其联系人提供融资租赁业务服务。

融资租赁服务定价为：上海电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主要参考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租赁期限、承租人信用评估等因素，并参考一般商业市场水平及/或第三方金融机构对同类客户和业务的报价综合确定服务费率；融资租赁业务还款以上海电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承租方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为准，由上海电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根据业务情形与承租方友好协商确定。为确保提供的价格属公平合理，甲方将乙方及其联系人提供的价格与甲方与需要相同或类似服务的独立第三方客户之间的价格进行比较，甲方只会在乙方及其联系人提供的价格不逊于甲方与独立第三方客户之间的价格时才会向乙方及其联系人提供服务。

3.6 本协议项下，甲方附属公司上海电气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基于乙方及其联系人付款责任的保理业务服务，包括向乙方及其联系人提供保理业务服务以及向乙方及其联系人的供应链企业提供保理业务服务。

保理服务定价为：上海电气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金融机构的银票贴现、商票保贴、电子债权凭证保理业务、贷款业务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综合考虑授信企业的信用情况及其可获取

的市场融资成本，以及自身的资金成本等主要因素厘定保理业务的利率。为确保提供的价格属公平合理，上海电气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参考一般商业市场水平及/或第三方金融机构同类保理业务的利率，最低利率为同期限国债收益率，最高利率为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基础上上浮 150 个基点。

3.7 本协议项下，甲方附属公司上海电气保险有限公司向乙方及其联系人提供保险服务，是指乙方及其联系人在商业保险公司投保商业保险，上海电气保险有限公司从最终承保的商业保险公司按照该公司的再保险分出政策获得再保险分出的方式参与再保险承保，间接向乙方及其联系人提供保险服务。

保险服务定价为：上海电气保险有限公司根据最终承保的业务的历史赔付情况、企业风险和费率条件决定是否接入和接入的比例，为确保提供的价格属公平合理，将参考一般商业市场水平及/或第三方机构同类型业务与最终承保的商业保险公司协商再保手续费。

3.8 双方同意，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化而影响产品/服务的成本价格，双方应在遵守本协议第 8.1 条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协商对本协议有关条文作出修改或撤销本协议并重新订立新的协议。

#### **第 4 条          运作方式**

4.1 本协议表达了双方达成的合作共识，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品名、规格、标准、运输方式、验收价格与支付等事项）以另行签订的业务合同为准，并应符合本协议的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上海电气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

#### **第 5 条   双方的主要权利义务**

5.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以外，双方的主要权利包括：

5.1.1 双方有权随时向第三方采购/销售本协议项下的产品/服务。

5.2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以外，双方的主要义务包括：

5.2.1 双方应按本协议及具体业务合同或相关书面确认文件规定的内容提供产品和服务，以及支付有关价款；

5.2.2 双方应指定专责人员或设立专门机构负责本协议项下有关产品/服务质量、产品/服务责任、售后服务、交易的联络、文件的编制、计划和安排、供求平衡、合同执行的监督、协调事项；及

5.2.3 双方应采取进一步的其它必要的行动、包括签署其它有关的文件，以确保本协议的宗旨和规定的内容的实现。

#### **第 6 条   期限和协议的终止**

- 6.1 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甲方可选择于本协议期限届满之前三个月发出书面通知而续期三年。但若上海电气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监管机构意见对本协议内容提出意见或要求，或为了遵守任何规定，双方同意按照上海电气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监管机构意见，对本协议有关条款作出相应的修改。
- 6.2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任何条款（以下简称“违约方”），另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可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构成违约行为，并要求违约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作出补救，而违约方未于上述期限内对此等违约行为作出补救，则守约方可立即终止本协议或其项下相关产品/服务的提供/接受，守约方保留向违约方追索补偿和其它任何法律允许的权利主张的权利。
- 6.3 如果一方破产或资不抵债或在进行清算解散的司法程序或停止经营业务，本协议可在另一方向该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终止。
- 6.4 本协议的终止不应影响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已经产生的权利或义务，包括支付已到期及应支付价款的责任，或任何一方就违反本协议应支付违约金及赔偿金的责任。

## 第 7 条 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 7.1 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 7.1.1 甲方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 7.1.2 甲方一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并未从事任何超出其经核准的营业范围的活动；
- 7.1.3 签署本协议的是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并且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甲方具有约束力；及
- 7.1.4 甲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它协议或其公司章程，也不会与其订立的其它协议或其公司章程发生任何法律上的冲突。
- 7.2 乙方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 7.2.1 乙方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企业，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 7.2.2 乙方一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并未从事任何超出其经核准的营业范围的活动；
- 7.2.3 签署本协议的是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并且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7.2.4 乙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它协议或其公司章程，也不会与其订立的其它协议或其公司章程存在任何法律上的冲突；及

7.2.5 乙方同意在甲方于上证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期间，容许甲方的核数师查核乙方涉及本协议项下交易的纪录，以便甲方履行其上海电气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下的披露义务。

## **第 8 条 协议的履行**

8.1 本协议与该等交易有关的履行以获得上海电气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及遵守上海电气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为先决条件。

8.2 若关联交易/关连交易总金额可能超越甲方有权决策机构所批准的该年度关联交易/关连交易上限，双方同意，甲方根据上海电气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履行申请提高该年度的关联交易/关连交易上限的相关程序。在未履行完毕相关程序前，双方保证有关交易限于该年度的关联交易/关连交易上限内。

## **第 9 条 违约责任**

9.1 双方均应该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条款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该承担赔偿责任等违约责任。

9.2 根据上海电气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应该由甲方办理的各种申报、批准等，如因甲方没有履行相应义务而产生的责任由甲方独立承担。

##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计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包括但不限于花费合理金额仍无法履行）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风灾、地震、流行性疾病及其它自然灾害、所在省、市的大部分职工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以及政府部门的作为及不作为）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暂停。

10.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以专人交代或挂号邮寄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10.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不可抗力事

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但如双方根据实际影响情况，针对受影响的部分重新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的，则按照补充协议履行。

## 第 11 条 公告

- 11.1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作出与本协议事项有关的任何公告，但根据中国及其它地区有关法律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证所、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或任何其它政府或监管机关的规定或要求而作出公告者除外。

## 第 12 条 其它规定

- 12.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经甲方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后将于2026年1月1日起生效。
- 12.2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 12.3 本协议取代双方以前就该等事项而达成的全部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合约、理解和通讯。
- 12.4 本协议任何一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及可强制执行性。
- 12.5 双方同意按照中国有关法律的规定分别承担一切因签订本协议而产生的有关费用和开支，如没有法律规定者，则由双方平均分担。
- 12.6 本协议的修订仅可经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须经双方采取适当的法人行动批准而作出，且该修订需根据上海电气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后方可生效。
- 12.7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对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排除任何其它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 第 13 条 通知

- 13.1 一方根据本协议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它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交付或挂号邮寄发至另一方指定的地址，或传真至另一方指定的传真号码，通知被视为于送达日期作出的应按以下的规定确定：

13.1.1 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对方指定人士签收之日被视为送达；

13.1.2 以挂号邮寄寄出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 7 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六、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送达；及

13.1.3 以传真形式发出的通知应被视作于传真完毕的时间送达。发件人应出示传真机就其所出的文件而打印的报告以证明有关文件已经完满地传给对方。

13.2 双方通讯地址和传真号码如下：

甲方：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四川中路 110 号  
邮编：200002  
传真：34695780

乙方：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四川中路 149 号  
邮编：200002  
传真：63216017

若任何一方更改通讯地址或传真号码，应尽快按本条规定书面通知另一方。

#### 第 14 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4.1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14.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协议中任何一方均可将该等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第 15 条 附则

15.1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

15.2 本协议一式 4 份，双方各执 2 份，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5.3 双方已于首页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兹此为证。

(本页为《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乙方：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